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0年8月27日（星期五）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0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 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江路5号国信大酒店一楼多功能厅

联系电话：0553-5844888

6.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0年8月24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高档STN型ITO透明导电玻璃项目的议案》
- 2、《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电容屏项目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5、《公司重大财务经营决策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0年8月9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 2010年8月26日上午9:00至11:30, 下午14:00至17:00

登记地点: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江路5号国信大酒店一楼多功能厅

2. 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 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0年8月26日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二路以东, 长信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 241009 (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传真: 0553-5843520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能生、徐磊

联系电话: 0553-5656188转8008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内 容	表决意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利用超募资金投资高档STN型ITO透明导电玻璃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利用超募资金投资电容屏项目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5	《公司重大财务经营决策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表决说明：

1. 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在议案后的所选项对应的括号内划表决票中，同意划“√”，反对划“×”，弃权划“△”。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填写或使用

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